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后相关事项，其中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相关条款修改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份 935.274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9,692.822 万股增加至 10,628.096 万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35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盘龙药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999,974.6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63,682.37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36,292.2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352,7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5,483,552.23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92.82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28.096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92.82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692.82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28.09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628.096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授权，其中包括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